

IMPACT the FUTURE of COMMERCE

震撼未来

纪世 著

全景纪录中国IT产业风云事件
不可不察的未来商业趋势备忘录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IMPACT THE FUTURE
OF COMMERCE

震撼未来

纪世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震撼未来/纪世 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公司, 2004.5

ISBN 7-5062-6659-8

(@冲击波丛书)

I. 震... II. 纪... III. 电子计算机工业-工业经济-文集

IV. F407.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1475 号

震撼未来

丛书名: @冲击波

著 者: 纪世

责任编辑: 李石华 郭 林

装帧设计: 四边行工作室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址: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兰科图书发行部

(地址: 北京 123 信箱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68130909-8097)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和外文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62 千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2-6659-8/TP·92

定价: 2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当我们开始回顾 IT 这三年时，突然发现，原来看似平淡的日子却蕴藏着许多曲折，很多过往的只言片语也显得那么值得把玩和留念。

中国 IT 产业过去三年来，成为为国民经济做出贡献最为巨大的产业：产业的增长幅度居世界之首；手机用户、网民数量的增长世界第一；吸引资本的增幅持续居高。这是 IT 产业的一条辉煌之路，同时也是令无数 IT 同仁唏嘘、扼腕、甚至不堪回首的历史。

这短短一千多个日子，记录了中国 IT 产业发展最为迅猛、也最具不确定性的三年。风雨过后，当产业发展终于摆脱了在“一路高歌”与“直落谷底”之间颠簸起伏而回归理性的时候，人们回顾这段历史是为了诠释未来，从历经磨难的来时路上寻找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可以规避的教训，从而使产业踏上一段较为平稳的征程——这也是我们编辑这本《震撼未来》的初衷——不仅是为了纪念这几年的产业变迁，更是要从过去的足迹里寻找未来的路。

本书收录了 2001 年以来《计算机世界》报部分优秀的封面报道文章，它们涉及了对当时正在进行的产业转变的记录、对关键技术突破的解读、对重要企业变革的思考以及对一些有着深远影响的资本运作事件的剖析。这些文章对判断产业的发展进程和未来走势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

本书选取了一些重要的政策、条例，关注它们出台的台前幕后。

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像是“翻云覆雨”的大手，左右着产业发展的方向和进程。

书中还收录了几篇最具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评述。因为现在看来，当时它们的发生不仅深刻地影响了今天的IT产业格局，而且必将对未来产生不可估量的震撼力。

除此之外，本书更以某些微观行业作为切入点，比如软件，以它们的兴衰透视这个新兴产业自强不息、努力突破的精神。

《震撼未来》还特别以“编年史”的方式全景式回放了发生在“中关村”——这个看似普通的地理名词却又注定与中国信息产业发展息息相关的“村落”里实实在在的生存故事。

回顾这段惊心动魄又令人恍惚的历史，除了能感受到中国信息产业与时俱进的气息外，还能够清楚地触摸到IT长大了，成熟了，也必将更加稳健。

三年来，业界关于IT发展时势的判断和心态归结起来不外乎三种：第一种观点比较灰心，也许是因为经历了前几年的泡沫，又赶上这几年的缓慢增长，总觉得“IT业坚持不了几年了，趁早离开吧”。第二种观点相对冷静和理智，他们认为任何产业都会从暴利阶段走向平均利润率阶段，“IT业只不过开始进入传统产业氛围，不再会大起大落，坚持下去，精耕细作，机会仍然是有的”。第三种观点仍然充满激情，“IT产业依然在推陈出新，发展空间广阔无限，而且信息技术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只要我们以昂扬的斗志和创新的激情去推动，IT产业仍然会很有前途的”。我们更认同第三种观点：怨天尤人没有意义，务实创新是选择。

而就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刚刚得到计世资讯关于2004年行业应用需求的相关预测报告。报告显示，今年IT市场在政府、制造业、教育、电力等重点行业需求旺盛，IT采购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几乎同时，又得到消息：由国务院牵头，近400位国内顶级信息化专家正齐聚国家会计学院，封闭讨论未来10年乃至20年中国信息化以及高新技术发展大计，他们本人也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其中。据说，这次讨论的结果将有可能大大加快中国信息化的进程。

利好消息总是令人鼓舞的，但更应该清醒地看到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道路注定坎坷，任重而道远。因此，我们也要借本书出版的机会，向那些长期致力于中国信息化建设的人们和为信息化建设布道、沟通信息的人们表示敬意——中国信息化能有今天的辉煌与他

们倾心的付出是密不可分的。

《震撼未来》能够顺利成书与《计算机世界》记者们的深入采访、细致调查和通力合作密切相关，我们借此机会一并向采访部主任马向阳，记者贾鹏雷、杨华、包冉、雍忠玮、陈虎、余波、熊伟、杨霞清、韩晓萍、徐萍、毛江华、胡英、靳菁、薛海滨、李云杰、李建平、王皓、刘学习、黄志光等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还要对我们的采访、编辑工作给与过大力支持的 IT 业界知名人士方兴东、王俊秀等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抑或有错误不当之处，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朋友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第 1 章 政策冲击波

政策的“边界”	□ 2
新“条例”保护了谁?	□ 11
电子政务“杀手铜”	□ 23
软件产业的思维“落差”	□ 32
中国信息安全元年	□ 43

第 2 章 全球化浪潮

中国 IT 业“WTO 警示录”	□ 54
世界工厂的“短板前途”	□ 65
专利战略忧思录	□ 73
中国芯片产业发展调查	□ 102

第3章 亚太飓风

“日流”涌动的背后	122
印度:独腿大象?	132
国产手机遭遇“韩流”狙击	139
IT外包涌动全球第三次浪潮	150

第4章 软件漩涡

软件平台革命	164
软件园遭遇三软问题	177
软件出口:断裂的产业链	188
软件学院:告别“作坊时代”?	200
ERP分裂	209

第5章 “中关村”潮汐

中关村二十年征程	222
中关村“百态”	230
中关村 VS.硅谷	235
一部条例和一群人的命运	241

第1章

政策冲击波

国家政策对企业、产业的影响力是毋庸置疑的。每一项政策的颁布、实施都会在业界引起强烈的反响——或赞誉或批评或无奈。

有一种观点认为，政府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应是致力于建立一个法制社会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其他尽由市场自由调节，比如美国。相反的一种观点却认为政府应对企业发展加大扶持力度，比如韩国、印度。但中国照搬哪一种模式似乎都不妥，因为中国自有其特殊之处：支撑软件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狭窄，法制环境不成熟，信用制度没有形成……

在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关于政府究竟应该承担何种角色的思考沉重而深邃。政策的边界到底在何处？政府如何与企业建立良性的沟通渠道？在产业推动方面，企业对于政府应该持有怎样的期待？都是我们必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本章以近年来对IT产业最有影响的五部政府条例为线索，集中再现了政府在IT产业发展中“覆雨翻云”的作用……

政策的“边界”

■ 引言

对于众多企业而言，18号文件最具诱惑力的似乎是文件中规定的“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在2010年以前增值税降到3%的优惠，软件企业员工薪酬和培训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或许，18号文件的初衷便是让软件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然而，人们却听到了来自众多软件企业的一种更加真实的声音：政府靠减免税收的办法恐怕对促进软件企业的发展难以起到预期作用，特别是在中国加入WTO以后。

2001年9月22日曾经举办的题为“18号文件给我们带来了什么”的YOCSEF（中国计算机学会青年计算机论坛）在业界犹如一时激起千层浪，本来是围绕着18号文件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的论坛，变成了基于软件产业发展、政府应该承担何种角色的沉重而深邃的思考。

到2004年，18号文件的颁布已经走过了4个年头，回顾过去，我们需要重新思考：在促进软件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政策的边界到底在何处？政府如何与企业建立良性的沟通渠道？在产业推动方面，软件企业对于政府应该持有怎样的期待？

■ 焦点回放

“松绑”效应

18号文件为软件业“松绑”后仅一年的时间其强大的张力就已经体现出来了。

对于安易公司总经理严绍业来说，18号文件的出台，让他有一种“久旱逢甘露”的感觉。

1996年，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遣员到安易公司去检查工作，结论却让严绍业好几个晚上睡不着觉：安易公司需补交100万元税金。国税局的理由很简单，安易公司多年销售的软件均应缴纳17%的增值税，而以往安易公司只是比照服务业的规定缴纳5%的营业税。

国税局要求从高处罚安易。而严绍业认为，软件与服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安易公司的做法也是中关村大多数软件企业的“通行”做法。这样严厉的高额税金处罚，对安易公司来说，无疑是一次沉重打击。从此之后，严绍业走上了一个不断地向国家争取优惠政策的道路。

直到1999年，严绍业的脸上才开始浮现出笑容。这一年，国家出台了软件企业可享受6%的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紧接着，为了提高我国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使之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并且带动传统产业发展，国务院于2000年6月27日颁布了18号文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根据这一文件的规定，在税收方面，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在2010年以前增值税降为3%，而且软件企业的员工薪酬和培训费，可以在企业交纳所得税之前作税前列支。

作为这两项优惠政策的直接受益者，安易公司每年差不多要节约300万元的税金。严绍业在9月22日YOCSEF举办的“18号文件给我们带来了什么”的论坛上无限感慨地说：“中国的软件企业

很多都是稚嫩的，安易公司已经开发的产品有几十个，但真正赚钱的产品却不超过 10 个，许多失败的研发项目的成本无法挽回，事实证明，如果国家不支持，我们的软件企业很难取得更大的发展。”

当然，18 号文件带来的优惠政策还远远不止是这些。在软件企业的投融资方面，18 号文件列出了前所未有的三大优惠政策：首先，国内创业板设立以后，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形式，凡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就优先予以安排上市；其次，软件企业符合境外上市资格，都可以申请到境外上市融资；再次，风险投资公司拥有软件企业股份的，在软件公司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当日，股票就可以流通交易。

在软件企业员工持股方面，18 号文件还开创性地提出了在创业板上市的软件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认股权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这一说法实际上已经许可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软件企业员工持有股份，对避免软件行业人才流失无疑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此外，18 号文件还突破了以往的限制，承诺软件企业的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所占的比例可以自行评估。

在严绍业看来，18 号文件的颁布还意味着更多的内容。安易公司现在可以招收外地大学生了，可以为技术骨干解决户口问题、提供更好的待遇。而这些，过去都是少数国有企业才能享有的特殊待遇。自 18 号文件颁布之后，陆续有 10 多家投资商找安易公司，表达了投资愿望。

18 号文件当中提到的优惠政策，涉及软件产业的条款高达 39 条，体现出了国家已经把软件产业作为我国未来战略性的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18 号文件“松绑”一年，其强大的张力已经体现出来。

但是，越来越多的业内人士指出，仅有“松绑”还是不够的。

东软，甚至中软，这些企业的软件整体收入达不到总收入的 35%，因此就不能被认证为软件企业，自然享受不到 18 号文件的某些优惠政策。

把谁拦在门外？

严绍业的苦与乐也许注定要和 18 号文件分不开。

当严绍业在为 18 号文件替安易公司节约了大量的资金而暗自高

兴时，他也感受到了另一种尴尬。安易公司的软件产品 90%以上通过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出去，虽然安易总公司享有 18 号文件的优惠政策，但分公司、子公司如果还是要交付 17%的增值税，负担仍然一样沉重。这是因为文件规定，只有软件销售占到整个公司销售额的 35%以上的时候，才能享受到 18 号文件的优惠政策。当一个软件企业的研发、销售机构和提供软件服务的机构分开时，当安易试图往外延伸和扩张时，18 号文件的优惠政策显然已经难以将其覆盖。

严绍业们的烦恼引发出 18 号文件的一个关键问题：什么样的企业才被视作软件企业？郭振忠律师在 YOCSEF 论坛上出语惊人，指出：“18 号文件带来的最重要的一点变化，就是软件企业有了一个认证制度。”但事实上，很多软件公司的软件和硬件业务几乎不可分割，而东软，甚至中软，这些企业的软件整体收入达不到总收入的 35%，因此就不能被认证为软件企业，自然享受不到 18 号文件的某些优惠政策。大唐电信的发言人也说道，大唐电信也做软件出口业务，为了迎合 18 号文件里的相关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大唐电信不得不把软件业务分拆出来，变成一个拥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据有关人士称，联想也将会有这方面的动作。

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显示，中国的软件企业近 90%是 200 人以下的企业，85%是 100 人以下的企业。而所有的软件企业中，90%以上软件企业的实际业务是做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大多集中在应用软件上。

中科红旗软件公司总经理刘博认为，中国软件产业的产业结构不健康，“像一把伞，底下是虚的，我们有企业，但没有产业”，原因很简单，应用软件目前很难发展成产业。刘博认为，软件企业大小之间差别很大，对大企业来说，税收优惠产生的推动力效果不大，大企业已经度过了生存期，而真正需要帮助的是各种中小企业。18 号文件只是一个纲领，它应该是一个适宜中小企业发展的纲领政策，而不是拦住中小企业的“门槛”。政府对软件产业的扶持政策如果致力于改变整个软件产业的产业结构，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才会变得健康。实达软件产业公司总经理卢如西也认为，从中国目前软件企业的现状来看，其纯软件的销售额在营业额中的含量超过 30%的企业屈指可数，在这一点上，18 号文件显然过于苛求。齐鲁软件副总丁兆迎提出了一个更令人困惑的问题：“对浪潮和齐鲁软件这样致力

于发展嵌入式软件的公司，18号文件所规定的相关政策又该如何落实？”

北京市是落实18号文件最好的地区，目前软件企业的认证率也就在50%左右。这样看来，国内软件企业还需要继续“松绑”。

政策的“边界”

严绍业和金山软件的总经理雷军曾经到韩国去考察软件产业的发展，他们惊奇地发现，韩国在2001年出台了这样一个奇特的政策：韩国20人以上的中小企业，如果上ERP等管理软件，每花100万韩币，政府就会提供50万韩币的补贴。很明显，这正是韩国政府拉动内需时一个非常有效的努力。

这件事给严绍业的触动很大。在他看来，18号文件给予了促进软件企业发展的一个内部推动力，但是中国的软件企业更缺乏或者更需要有力拉动市场需求的政策。财务软件行业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就有赖于政策的推进效应。18号文件给了软件企业节约成本，以及投融资上的种种优惠政策，可是没有巨大内需拉动的软件产业，如同“无本之木”，何时才能发展起来？

严绍业认为，尽管18号文件也提到“在同等条件下，可以采购国内企业的软件产品”，但这一点还远远不够，中国软件产业的现状是大家都在做通用软件企业，“都争这么一小碗饭去吃”。

无独有偶，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江苏省科技厅最近出台了一个提倡“制造业信息化”的政策，在省内核定了13~15个软件企业和系统集成商，号召省内制造业企业上ERP等信息化软件，为此江苏省科技厅至少提供20万元的补贴，然后各个企业所在区域的科技局再补贴10万元。在YOCSEF论坛上，严绍业一再呼吁：“并不是软件对于用户不重要，而是他们现在看不到这个重要性，政府部门也要考虑，怎样才能促进需求的增长，这样才能使我们软件企业更加健康地成长。”

18号文件面临的更大挑战还有在贯彻、执行上的矛盾。虽然18号文件明确规定了软件成果等无形资产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占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困难颇多。安易公司与CA的合资过程就经历了一个不顺利的过程。当严绍业拿着和CA成立合

资公司的意向书兴冲冲找到工商局，却没有得到批准，就是因为如何在如何把安易公司的无形资产折成股份方面，国内还找不到可参考的范例。迫不得已，严绍业采取了一个变通办法，先到海外去注册一家公司，最后才使得安易公司与CA的合资免于夭折。

主管部门的条块分割现象也影响到了国内软件业的进一步发展。主管部门的条块分割现象也影响到了国内软件业的进一步发展，北京市科委副主任俞慈声在YOCSEF论坛上坦然说道：“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主管部门都已经认识到发展软件产业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很多企业反映的18号文件没有落实的问题，追根溯源，与一些相关主管部门在某些政策上没有达成一致有很大的关系。”18号文件要想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也需要政府各个部门进一步划清自己的边界，通力协作，尽快落实到实处。

事件综述

谁来消除壁垒？

发展软件产业，企业更需要一个宽松而又完善的制度环境。

中国加入WTO，国门大开之后，带给国内软件业的风险和机遇一样大。在YOCSEF论坛上，大唐电信国际部的一位负责人谈到了企业在国际化过程中遇到的一个现实问题：大唐电信计划在海外成立一家子公司，但这件事申请了一年，都没有得到批准。相关的政策规定，尽管国家鼓励软件企业去开拓海外市场，而且承诺可以提供经费资助，但其中包含了这样一条要求：企业的进出口额度必须达到一定的标准之后，国家才可放行。大唐电信计划建设分公司的要求送到外经贸部审批时，就因进出口额没有满足要求而“卡”住了。而事实情形是，对于大唐电信来说，令它感到尴尬的是，只有在海外设立了子公司，企业才可能产生进出口额度。

同样的困惑也出现在中软公司身上。中软网络技术公司总裁郭先臣在会上说道，中软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就要受到外管局、外经贸部的多重限制。“如果是一家私人公司，就很方便，恰恰因为中软是国企，管制就近乎苛刻。”在这一条上，吃了“哑巴亏”的中软要走向国际化，困难重重，郭先臣无不感慨地说：“设置在我们面

前的壁垒太多太高。”

有人指出，印度的情形恰恰相反，只要有企业愿意开拓海外市场，并不需要政府批准，企业自己去做就行。对于国内软件企业而言，18号文件包含的实实在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一些企业启动的初期能发挥效应，而作为长期的引导性政策，显然远远不够。发展软件产业，企业更需要一个宽松而又完善的制度环境。

在讨论里，另一个热门的话题是关于盗版。有人说，任何一个产业的发展，一方面要解决当前市场中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要解决好市场周边的环境问题。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痼疾是盗版猖獗，软件厂商每卖出一套正版软件，就有10套盗版软件被卖出，导致软件厂商难以从软件产品的销售上获得足以使企业健康发展的利润。对待盗版问题，很多国家都有专门的立法，明确规定对盗版者和使用盗版者施以什么样的处罚。中国现阶段在保护知识产权问题上缺乏有保障力的法律体系，导致很多国外软件公司不敢到中国发展。除了盗版问题外，一些行业在软件销售上还存在本行业内的保护主义，这些都需要政府从治理大环境入手，消除市场壁垒，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中软网络技术公司总裁郭先臣在论坛上激动地说：“我们愿意交税，1999年中软缴纳了900多万元的各种税收，现在每年都在超过1000万元，政府降低税收是希望我们软件企业发展得快一点，但更重要的是国际化和投融资的环境要改善，虽然众多的投资者看到了中国软件企业未来的希望，但是软件企业国际化的背景不好，就都不敢投了！”

中软正在积极筹划上市，但在创业板面世之前，软件企业上市政策严格到几乎没有任何优惠。2003年上半年政府召开了会议，要求对软件企业网开一面，但实际结果并没有太大的促进。郭先臣认为：“确实，我们好多软件企业不争气，虽然包装起来都很好看，卸完妆，就没法看了。目前软件企业真正上市的只有屈指可数的几家，余下的一大批软件企业都无法受惠。”他认为，政府应该把环境创造好，解决好盗版的问题。同时，在政府招标和其他一些标准上采取更加有利于中国软件企业发展的政策，尽管“可能和WTO的精神有一定违背，但违背一点没有关系，因为软件是灵魂，让企业多挣几倍的钱，也比降低税收起到的促进作用更大。”

“紧箍咒”念到何时？

发展中国软件产业，人们需要系统性思维，凡此种种困难如同错综复杂的方程式，横亘在企业和政府面前。所以，那种希望局部松绑就能带动中国的软件产业整体发展的想法，显然不太现实。

1986年，当印度规划出大力支持发展软件产业的政策，历届政府一直把软件作为主导产业，把支持软件出口作为印度的国策来发展时，中国还没有被印度这走向大国之路的“急行军”的脚步声惊醒。12年后，当印度政府在麦肯锡的帮助下出台了108条更加全面的政策，雄心勃勃地计划要在2005年成为世界IT强国时，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才被投以关注的目光。

科技部火炬办软件处处长邱小玲在YOCSEF论坛上说，印度软件产业实际上是与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同时起步，但印度政府的整体有效规划使印度软件业得到较大发展。印度软件业去年的出口额是中国的14倍，增长速度是55%，中国软件产业的增长速度是30%。当然印度模式也不是一好百好，印度大软件公司没有自己品牌的软件，印度软件业在创新能力方面比美国要弱几年，印度的定位决定了它只能有较弱的创新能力。所以，印度不是不可以赶超，关键在于中国该怎么做。

迄今为止，中国明确要保护的产业只有两个，即除了汽车行业外，就是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而在如何发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上，中国政府并非没有决心和准备。北京市科委姜广智先生在YOCSEF论坛上指出，尽管18号文件对软件产业提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优惠政策，但是前面也有汽车产业没有用好优惠政策，以至于今天没有发展壮大的先例。政府制定政策要考虑的因素很多，特别是要防止很多“搭便车”的行为，因此造成了在政策执行上企业感觉严格和缺少变通，用起来不方便。姜广智非常希望政府与软件骨干企业多沟通，一起产生互动，以落实和执行好18号文件。仅有18号文件是不够的，现实是，在如何做才能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这一问题上，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和各种民间机构，都处在一个非常痛苦的摸索阶段。

Compaq公司市场总监孙秀芳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发展国内软件企业，应当采用“先松后紧”的政策，而不是现在的“先紧后